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政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琮俐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4,439元並提繳8,24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32,679元【計算式：124,439元+8,240元=132,679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件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薪資等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80元【計算式：1,440元✕1/3=48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